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7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2775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27757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110027757_ATTACH3.xls、

376550000A_1110027757_ATTA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自即日起至111年 3月18日(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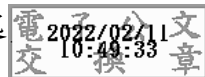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34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府承辦人林淑楨輔導員(電話：049-2222106#1370)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02/11



1110000929